分類案例研究

稅則處提供

案例一 卡通貼紙

一、案情

某廠商向關區申請進口「卡通貼紙」預先審核稅則號別，各關稅局初核意見均認其為印刷品而主張歸列 CCC 號列 4911.99.00.00-2「其他印刷品」，本處參據稅則第七類類註二、HS 註解中文版第 497 頁第七類總則及 HS 註解中文版第 520 頁對第 3919 節之詮釋，認為宜歸列ＣＣＣ號列 3919.90.00.00-5「其他塑膠製自粘性板、片、薄膜、箔、帶、條及其他平面形狀，不論是否成捲」。

二、貨品內容

依據廠商所提供之資料，本案貨物係在塑膠膜表面印刷各種卡通圖案，背面被覆有冷膠之卡通貼紙，該產品具有自黏性，並包含有離型紙。

三、分類理由

本案參據稅則第七類類註二：「除了第 39.18 或 39.19 節之貨品外，塑膠、橡膠及其製品其上印有文字或圖畫，並做為主要用途者，歸入第四十九章。」又依據 HS 註解中文版第 497 頁第七類總則類註二：「第 39.18 節的貨品（塑膠製地面覆蓋物及塑膠製牆或天花板覆蓋物）及第 39.19 節的貨品（塑膠製自粘性板等），即使以所印的花紋、字符或圖畫為其主要用途，仍歸入上述節內而不歸入第四十九章。」再依據 HS 註解中文版第 520 頁對第 3919 節之詮釋，本節包括：「所有自黏性平板形的塑膠，不論其是否成捲形，...。本節的範圍限於平板形且對壓力敏感，就是在室溫之下不需要弄濕或添加其他東西，就具有持久之黏性

（一面或兩面），而且只要一經接觸就可以很堅固的黏附於各種不同的表面上，而不需要靠手指或手的壓力來使其黏固。」據此，本案貨物依據廠商所提供之資料，其係在塑膠膜表面印刷各種卡通圖案，背面被覆有冷膠之卡通貼紙，該產品具有自黏性，核符該節（3919）範疇，宜歸列ＣＣＣ號列 3919.90.00.00-5「其他塑膠製自粘性板、片、薄膜、箔、帶、條及其他平面形狀，不論是否成捲」。

四、研究心得

關於產品（特別是紙及塑膠）上印有文字或圖畫等是否即具有印刷品之特性，而應歸入第四十九章乙節，常考驗分估人員之專業判斷力，分估人員如熟讀註解對第四十九章之「總則」說明，當能獲一定程度之心得。此外，若干特殊之貨品，因為它本身通常需要印刷文字、圖案、圖畫、符號等加以配合（甚至於此等印刷部分為其主要用途），此時它並未失去作為該物品之特性，故仍然應視為該物品，茲舉數例如下：

（一） 第四十八章章註十一：除第 48.14（壁紙及類似糊牆紙）及 48.21 節（標籤）所列物品外，印有文字或圖畫之紙、紙板、纖維素胎及製品，其所印文字或圖畫為該物主要用途者，列入第四十九章。

（二） 第七類類註二：除了第 39.18（塑膠製地面、天花板覆蓋物或牆）或 39.19 節（自黏性平板形的塑膠）之貨品外，塑膠、橡膠及其製品其上印有文字或圖畫，並做為主要用途者，歸入第四十九章。

因此註解第四十九章總則中提到：「第 39.18、39.19、48.14 或 48.21 節之商品也不屬本章，甚至其印刷之文字圖畫並不僅附屬於與其主要用途。」